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2-02

田僑阿伯堅稱沒喝拒酒測 挨罰 12 萬元 屏東分署查封透天厝後 先繳清再繼續主張

屏東里港有位阿伯 110 年 9 月開小貨車被警察攔檢，當場拒絕酒測，監理站對他開罰 12 萬元，阿伯遲遲未繳納罰單，案件於去（111）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著手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，發現阿伯除了一棟位在里港市區占地 34 坪的透天厝以外，還坐擁千坪農地，都已向銀行借款而有設定抵押權，為保全國家債權，執行人員迅速發函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。阿伯收到分署查封公文後，前來分署向書記官表示當天沒有喝酒，覺得被開罰單很冤枉，說自己為臨時工收入微薄，且每個月還要繳納銀行貸款，希望辦理分期 2 年內把罰單繳完，分署同意其申請，阿伯亦當場先繳納 5000 元。

義務人回家後持續打電話向分署執行人員訴苦，堅稱當天真的沒喝酒，被開酒駕罰單實在很不甘心，書記官耐心傾聽後答覆阿伯若對於被罰不服氣，可以向原開立罰單的移送機關提出行政救濟，但是救濟或訴訟期間分署依法不停止執行，阿伯仍要繼續按期繳納罰單，否則分署可能會拍賣其不動產。幾天後，義務人就帶著現金到分署繳清原本還有 1 年 11 個月的分期付款，分署亦迅速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。

屏東分署表示所有的案件都是按照原裁罰機關處罰的金額來執行，故建議民眾對於為何被裁罰或處罰金額有意見時，最好一收到罰單就趕緊照處分書上所說明的方式去提行政救濟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而屏東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一年來，共 370 位義務人繳清或繳納部分款項，已為國庫收回 1226 萬元酒駕罰款。春節將至，民眾尾牙團圓餐敘宴飲機會日增，酒駕零容忍，為防止酒駕肇事一再發生，屏東分署提醒酒後切勿開車，避免傷人傷己，對於酒駕案件分署必定徹底執行，以守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。



義務人來電堅稱沒喝酒被罰 12 萬元不服氣，書記官耐心傾聽後告知可另外提起行政救濟，示意圖



屏東分署查封不動產後，義務人繳清 12 萬元酒駕罰單，示意圖